

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受理机构 及时间的通知

区有关单位:

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23〕32 号）、《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佛人社〔2023〕18 号）、《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受理机构及时间的通知》要求，以及《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20〕33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就做好我区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受理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受理对象:

工作单位营业执照（或法人证书等）登记机关为高明区内机关，且符合相关专业相关级别职称申报条件的专技人员。

二、受理时间及方式

(一) 区属职称评委会负责评审的职称

认定、评审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5 日工作日期间上午 8:30-12:00, 下午 14:00-17:30, 申报材料直接报送至我区属各评委会办公室, 受理地址详见附件 1 (中小学教师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、认定工作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另行通知)。

(二) 市属中、初级评委会负责评审的职称

申报材料经我区职称申报点 (详见附件 2) 审核、区人社局复核后, 申报人按规定的时间向相应市属职称申报点 (附件 3) 提出申报, 申报材料由市属职称申报点审核受理后转报相应评委会。

(三) 申报建筑专业高级资格的相关事宜

申报材料报送至我区职称申报点 (详见附件 2) 审核, 经区人社局复核后统一报送佛山市建筑业协会汇总。报送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15 日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 申报机电专业、电力专业高级资格的相关事宜

申报材料报送至我区职称申报点 (详见附件 2) 审核, 经区人社局复核后统一报送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汇总。报送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8 日至 21 日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五) 其他不属于佛山市评审专业范围的职称

申报人经我区职称申报点 (详见附件 2) 审核、区人社局复核同意后向省有关评委会提出申报。评审工作通知文件可通过《广

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》

(<https://ggfw.hrss.gd.gov.cn/gdweb/ggfw/web/pub/ggfwzys.do>)的“评审通知”栏目或评委会官方网站查阅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其他要求按省、市相关评审通知文件要求执行。

(二) 申报人请加入“高明区申报职称交流群”(QQ群号:562135015),以便更好把握职称申报动态信息。

(三) 申报人应认真查阅自己申报的专业、级别的评价标准及相应评委会的文件要求,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整理、提交资料,因未按相关文件要求提交资料的后果,由申报人自行承担。

(四) 在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,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组建单位不得指定、委托任何营利性中介机构、培训机构等开展职称评审服务相关工作,不得收取粤价函〔2006〕629号文规定职称评审费以外的“服务费”“代办费”等其它费用。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人社部门和评委会组建单位官网、官媒了解职称申报评审政策文件及通知信息,切勿轻信各类网站、广告等“代办”“包过”等虚假宣传。

附件: 1. 《2023年度佛山市高明区属职称认定、评审评委会办公室一览表》

2. 《2023年度佛山市高明区非区属评委会职称申报点一览表》

3. 《2023 年度佛山市属职称认定、评审受理时间及受理点一览表》
4. 省、市相关评审通知文件

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12 月 11 日

(区人社局职称工作服务电话：0757-88668300，地址：佛山市高明区西江新城滨湖路区文化中心五楼“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”510 室)